

附件 2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浙委法办函〔2021〕5号

关于组织开展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 理论研讨会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依法治市办，省委党校、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研究室，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社科院，省法学会、省社科联：

2006年4月26日，在习近平同志主持和提议下，省委十一届十次会议作出《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开启了法治中国建设在省域层面的实践探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开创了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2021年4月26日是习近平同志谋划部署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为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浙江萌发的脉络，总结十五年法治浙江建设成效，提炼实践经验，探讨我省如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浙江建设再聚焦、再部署、再落实，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的路径举措，省委拟于4月召开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理论研讨会。为此，决定开展以法治浙江建设为主题的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方向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浙江萌发的脉络。
2. 十五年来法治浙江建设的经验和成就。
3. 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的思路和举措：
 - (1) 法治浙江与“重要窗口”、省域治理现代化建设；
 - (2) 利民为本、法治为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下的法治浙江建设；
 - (3) 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中的法治浙江建设；
 - (4) 建设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法治浙江；
 - (5) 深化法治化改革，创新推进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工作；
 - (6) 创新推进六大抓手（在加快综合行政执法上率先突破，在加快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上率先突破，在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上率先突破，在加快构建依法治网

体系上率先突破，在加快构建规范高效司法监督体系上率先突破，在加快以数字化牵引法治建设上率先突破）的有效路径；

（7）完善法治浙江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以上所列选题为参考范围，作者可在此范围内自定题目。

二、基本要求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鲜明，观点正确。

2. 坚持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从我省实际出发，立意新颖，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3. 论文应为未公开发表，不包括调研报告。论文逻辑严谨，语言流畅、文风朴实，符合学术规范，论文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8000 字（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三、承办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承办，省委党校、省社科联、省法学会、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配合。

四、组织推荐和评选

各地各有关单位组织动员本地区本系统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积极撰写论文，并积极推荐优秀论文。承办单位将组织省直有关单位和高校、科研机构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入选论文将编印论文集，并邀请作者参会。部分优秀论文经评审后列入浙江省社科规划理论宣传专项课题。

请论文推荐单位或者论文作者于 3 月 10 日前，按照规

定格式，将《论文登记表》以及论文电子版发送至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邮箱：dingh.sft@zj.gov.cn，发送论文请注明：“法治浙江征文+标题+作者姓名+手机号”。联系人：陈佳颖，联系电话：0571-87054441。

附件：1.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理论研讨会论文登记表
2.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理论研讨会论文格式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

附件 2

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 理论研讨会论文格式

- 1.论文请按照统一的格式报送。
- 2.论文引文和史料需注明出处，引文统一采用尾注。
- 3.字号：大标题采用二号小标宋简体，副标题用三号楷体，二级标题用三号黑体，正文用三号仿宋。内容提要用四号楷体。注释用五号仿宋。